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胡艺民）

（刘贤钊）

（李鲁夫）

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